

# 第3章

## 災害防救施政預算



有備無患、臨震不亂  
澎湖縣 中正國中  
黃怡婷

本章節統計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推動災害防救之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國土保育減災、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應變需用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重建經費（經常門及資本門）之相關預算，均納入災害防救預算計列。地方政府歷年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列情形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各地方政府天然災害經費情形亦於本章呈現。

## 第一節 中央政府災害防救整體預算分析

101至106年由相關部會編列之中央政府災害防救整體預算介於293億元至455億元。其中，災害防救預算約介於217億元至254億元；每年之災害防救特別預算，以102年災害防救特別預算較高，106年約為**182億元**。101至106年災害防救預算統計詳表3-1及圖3-1。

表3-1 101至106年災害防救整體預算統計總表

單位：千元

預算類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災害防救預算	25,489,238	25,366,152	22,991,296	23,885,105	22,420,775	21,773,715
災害防救特別預算	17,139,388	20,136,317	6,405,770	13,241,503	18,577,394	18,236,025
總計	42,628,626	45,502,469	29,397,066	37,126,608	40,998,169	40,009,740

註：國防部災防相關預算由國防預算支應，在此不計列為災害防救預算項目。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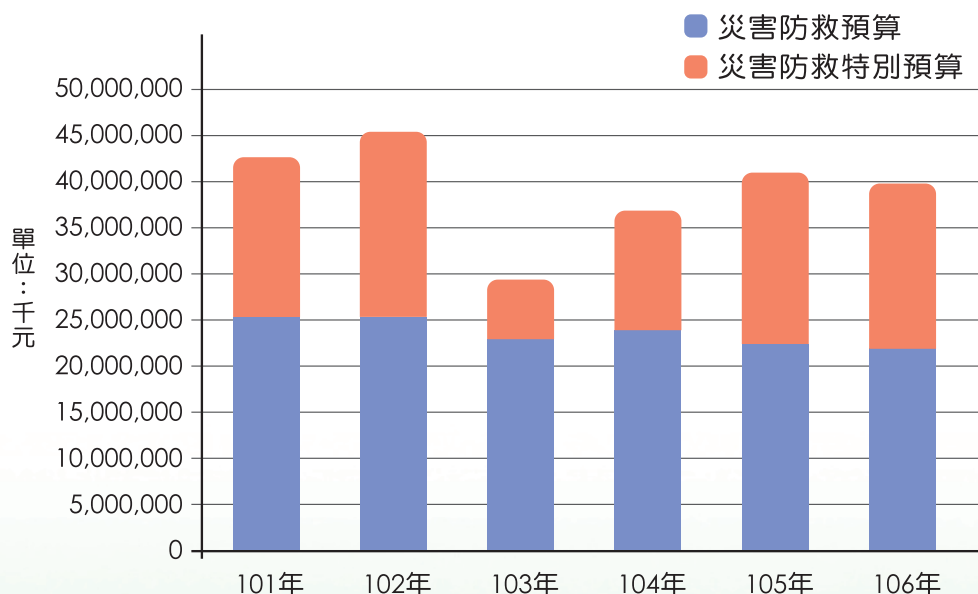


圖3-1 101至106年災害防救整體預算總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整理

中央政府災害防救預算的編列情形，為政府對於災害防救資源投入的具體呈現，但因災害發生的情形每年或有差異，也影響政府對災害防救預算的編列。101至106年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計約介於1兆9,075億元至1兆9,758億元，行政院各部會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以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細項」計列約介於217億至254億元，近6年平均約佔中央政府歲出預算1.22%，詳表3-2，其中106年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計約1兆9,739億元，行政院各部會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以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細項」計列約**217億元**，佔中央政府歲出預算1.10%。

表3-2 101至106年中央政府災害防救預算總表

單位：千元

機關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經濟部	14,637,817	13,671,323	14,290,940	13,601,341	12,602,577	11,166,7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714,434	3,984,560	4,115,034	4,126,412	4,201,061	4,963,050
內政部	1,806,548	1,051,282	1,436,254	2,420,354	2,215,077	1,992,275
交通部	3,653,811	3,898,747	1,262,111	1,454,513	1,492,480	1,652,454
科技部	762,265	838,413	889,832	993,072	917,981	939,114
衛生福利部	527,546	1,151,984	563,606	855,031	550,786	523,65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36,220	582,293	250,233	242,341	256,689	333,19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2,497	141,793	135,946	130,301	122,384	136,742
教育部	48,100	45,757	47,340	61,740	61,740	61,7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	-	4,783
中央部會災防預算總計	25,489,238	25,366,152	22,991,296	23,885,105	22,420,775	21,773,715
中央政府總預算	1,938,637,325	1,907,567,387	1,916,227,714	1,934,636,035	1,975,866,301	1,973,995,947
比例(%)	1.31	1.33	1.20	1.23	1.13	1.10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整理

以近5年中央政府各部會災害防救預算來看，整體而言，經濟部所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最多，其次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者為內政部、交通部，其餘詳表3-2，其中106年中央部會災害防救預算詳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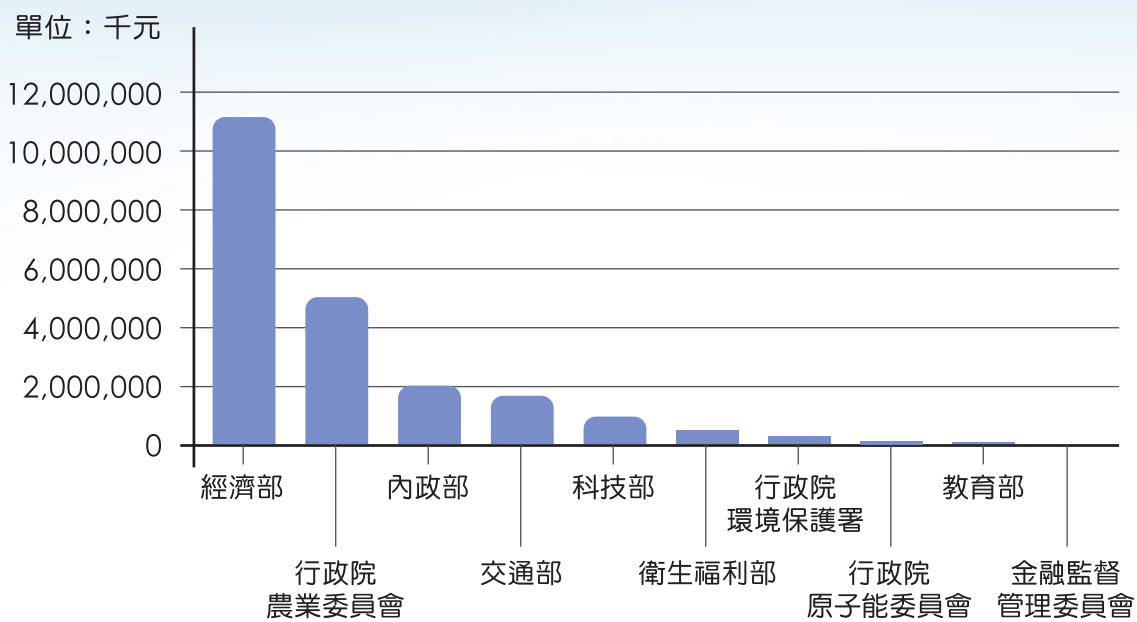


圖3-2 106年中央部會災害防救預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整理

表3-3「中央政府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總表」之機關係指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1項明訂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包括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並納入教育部、科技部之災害防救預算，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貸款展延利息補貼預算。

以近2年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預算來看，整體而言以水旱災所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最多，其次為土石流災害，再者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其餘詳表3-3。106年災害防救預算較105年減少約6.5億元，預算主要減少項目為水災、旱災（約11億元）、輸電線路災害（約2.5億元）及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約2.2億元），主要增加項目為106年土石流災害（約7.4億元）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災防預算（約1.6億元），其他預算詳細增減分析詳如後述。

表3-3 中央政府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總表

單位：千元

機關	主管災害	105年	比例%	106年	比例%
內政部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	2,215,077	9.88	1,992,275	9.15
經濟部	水災、旱災	11,095,054	49.49	9,907,184	45.50
	中央地質調查所災防預算	125,452	0.56	158,279	0.73
	礦災	2,827	0.01	2,658	0.0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760,286	3.39	728,183	3.34
	輸電線路災害	590,958	2.64	343,646	1.58
	工業管線災害	28,000	0.12	26,759	0.12
交通部	觀光旅宿災防預算	50,000	0.22	50,000	0.23
	中央氣象局災防預算	750,936	3.35	910,862	4.18
	陸上交通災害	601,177	2.68	601,177	2.76
	空難	8,006	0.04	8,006	0.04
	海難	82,361	0.37	82,409	0.38
衛生福利部	生物病原災害	550,786	2.46	523,652	2.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256,689	1.14	333,196	1.5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輻射災害	122,384	0.55	136,742	0.6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土石流災害	2,762,688	12.32	3,504,901	16.10
	森林火災	60,617	0.27	55,409	0.25
	動植物疫災	291,978	1.30	316,962	1.46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1,085,778	4.84	1,085,778	4.99
教育部	防災教育預算	61,740	0.28	61,740	0.28
科技部	災害防救科技預算	917,981	4.09	939,114	4.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貸款展延利息補貼預算	-	-	4,783	0.02
總計		22,420,775	100	21,773,715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整理

## 一、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預算

依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機關別分析災害防救業務推動，內政部主管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之相關業務，主要辦理事項包括災害管理、火災預防、危險物品管理、人命救助、空中勤務以及營建業務等，105及106年分別編列約22億元與20億元，詳表3-4。

有關106年內政部災害防救預算，災害管理部分較上年度減列7,894萬1,000元，主要係減列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等經費。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較上年度減少約853萬7,000元，主要係減列已辦理完竣之整合及提升火災預防管理暨火災調查資訊系統等經

費。人命救助之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較上年度增加3,130萬6,000元，主要係減列已辦理完竣之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計畫等經費3,773萬5,000元，增列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3,085萬元及新增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經費3,819萬1,000元。人命救助之特種搜救隊較上年度減少223萬8,000元，主要係減列購置特種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及搜救訓練等經費。

空中勤務業務105年度法定預算數原列17億8,034萬3,000元，配合科目調整，由「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移入經費1,032萬5,000元，共計17億9,066萬8,000元。106年度較上年度減少1億6,164萬元，主要係減列「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1億9,528萬3,000元、充實直升機周邊設備532萬5,000元及航空用油等經費603萬2,000元，新增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經費4,500萬元。

表3-4 風災、地震、火災、爆炸災害防救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5年	106年
災害管理	風災地震災害管理等	177,602	98,661
火災預防	火災災害預防等	93,820	85,283
危險物品管理	爆炸災害預防等		
人命救助	災害搶救	120,843	152,149
	緊急救護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特種搜救隊	20,720	18,482
空中勤務業務	航務、機務及飛安	1,763,948	1,562,940
	勤務指揮工作	16,395	16,088
	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	-	45,000
	充實直升機周邊設備	10,325	5,000
營建業務	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11,424	8,672
總計		2,215,077	1,992,275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礦災及工業管線等災害防救預算

經濟部主管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礦災等相關業務，105及106年經濟部共計編列126億元及112億元。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水災及旱災之防救災業務，主要辦理水資源科技發展、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河川海岸及排水環

境營造等，105年及106年經費編列分別為約111億元及99億元（詳表3-5）。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災害防救預算，編列於地質調查研究及地質科技發展，105年及106年經費編列分別為約1.3億元與1.6億元（詳表3-6）。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預算，105年及106年經費編列分別約為7.6億元與7.3億元（詳表3-7）。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預算，105年及106年編列分別約為5.9億元與3.4億元（詳表3-8）。礦災災害防救業務預算，105年及106年編列分別約為283萬元與266萬元（詳表3-9）。工業管線災害防救預算，105年及106年編列分別約為2,800萬元與2,676萬元（詳表3-10）。

表3-5 水災、旱災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5年	106年
水資源科技發展	辦理強化水旱災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運作：（水災、旱災）精進水旱災災害風險評估、建立水災防救工作效益評估指標及新類型災害探討及因應對策研擬	40,600	34,600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防救災計畫（水災、旱災）	16,711	10,249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水資源工程（旱災）	1,882,930	1,196,445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水災）	7,551,000	7,236,600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水災）	1,603,813	1,429,290
總計		11,095,054	9,907,184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3-6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5年	106年
地質調查研究	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	15,890	15,919
	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	6,972	20,100
地質科技發展	重要活動斷層構造特性調查研究	26,793	23,710
	斷層活動性觀測研究-第3階段	28,424	-
	斷層活動性觀測研究-第4階段	-	24,655
	山崩潛勢評估與觀測技術防災應用	24,419	21,938
	臺灣北部火山活動觀測研究精進計畫	22,954	20,361
	結合大規模崩塌地質防災資訊服務計畫	-	31,596
總計		125,452	158,279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3-7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5年	106年
災害損失	一般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所發生之損失費用	80,000	80,000
消防設備	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設備等整備或重置	382,028	360,092
緊急應變	緊急應變裝備及防護具等整備或重置（含緊急演習費用）	41,778	41,107
天災防護	地震颱風等天災防護等整備或重置	5,880	6,574
設備安全	強化設備購置或維修	31,902	15,761
管線作業安全	長途管線等整備或重置	163,698	169,049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油氣管線圖資管理系統維護及查核	6,000	6,600
	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與檢測	19,000	23,000
	石油輸儲設施查核及檢測	30,000	26,000
總計		760,286	728,183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3-8 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5年	106年
災害損失	風災水災火災等災害之資產報廢損失及設備修復費用緊急應變小組有關工作人員餐（夜）費及現場勘災旅費	489,241	230,125
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重置或重建	1,619	7,110
輸電設備	輸電設備重置或重建	49,071	61,057
配電設備	配電設備重置或重建	48,236	43,051
其他機械設備	其他機械設備重置或重建	284	207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重置或重建	363	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重置或重建	451	306
什項費用	設備費用	99	18
緊急演習費用	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檢查暨防災演習	1,594	1,734
	水庫戰備檢查		
總計		590,958	343,646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3-9 礦災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5年	106年
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預防	礦場安全管理及礦災災害防救業務	318	416
	礦場安全、礦害預防、專案監督檢查及礦場安全技术輔導	2,143	1,801
	礦場安全教育訓練	366	441
總計		2,827	2,658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3-10 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5年	106年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提供全國工業管線災防（智能安全）諮詢服務	8,232	12,049
	工業管線災害整備執勤	6,496	6,630
	推動（輔導）管束區域聯防運作	7,000	6,780
	工業管線聯合查核	4,312	-
	其他災防業務事項	1,960	1,300
總計		28,000	26,759

資料來源：經濟部

### 三、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等災害防救預算

交通部主管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災害管理業務，105年及106年各編列約15億元與16億元。陸上交通部分編列災害防救預算，105年及106年皆約為6億元（詳表3-11）。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辦理事項包含航政管理、海運通信資訊系統專案等，105年及106年分別編列約8,236萬元與8,240萬元（詳表3-12），空難災害防救預算，105年及106年皆編列約800萬元（詳表3-13）。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亦編列有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包括加強氣象監測及災害性天氣預報作業、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加強氣候監測與預報能力及強化地震測報能力並提升地震防災預警功能，105年及106年分別編列約7.5億元與9.1億元（詳表3-14）。又為使遭受災害之旅宿業者能順利取得資本性融資之貸款，辦理受災後重建並恢復正常營運，交通部觀光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信用保證基金，105年及106年皆編列5,000萬元（詳表3-15）。

表3-11 陸上交通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5年	106年
公路搶修與復建	搶修經費	601,177	601,177
	總計	601,177	601,177

資料來源：交通部

表3-12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5年	106年
航政管理	海難搜救演訓	4,300	2,300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業務	68,924	68,924
	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更新計畫	-	2,325
	加入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年費	1,260	1,260
海運通信資訊系統專案	臺加海事技術合作備忘錄工作計畫	7,877	7,600
	總計	82,361	82,409

資料來源：交通部

表3-13 航空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5年	106年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1. 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1,080	1,080
	2. 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1,200	1,200
	3. 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	500	500
	4. 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	400	400
	5. 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	675	675
	6. 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	350	350
	7. 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	500	500
	8. 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	580	580
	9. 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800	800
	10. 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	50	50
	11. 民用航空局綠島航空站	50	50
	12. 民用航空局七美航空站	50	50
	13. 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	50	50
	14. 民用航空局恆春航空站	111	111
	15. 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	155	155
16. 民用航空局北竿航空站	155	15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300
	總計	8,006	8,006

資料來源：交通部

表3-14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5年	106年
加強氣象監測及災害性天氣預報作業	提升氣象衛星觀測技術與應用	3,800	4,330
	執行颱風與西南氣流飛機投落送觀測	12,640	12,592
	加強災害性天氣預報技術（原101年引進國際先進的測報技術加以本土化及增進「短時」之災害性天氣預報能力合併）	86,000	81,210
	建置區域降雨雷達	40,000	20,000
	建置閃電與落雷偵測系統	1,942	5,651
	發展小區域災害性天氣預報技術	37,976	35,938
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防災環境監測計畫	建置七股雙偏極化氣象雷達站	105,748	102,611
	建置東沙島剖風儀	73,032	96,392
	強化雲嘉、臺東、恆春半島自動雨量站	53,550	53,124
	強化臺灣資料浮標觀測網暨海嘯預警浮標建置	31,010	80,835
	建置岸基波流雷達觀測網	79,478	69,184
	建置海域環境防災系統	-	71,045
	建置遙測防災系統	-	61,955
因應氣候變遷加強氣候監測與預報能力	強化氣候變遷監測作業	11,500	11,500
	持續改善氣候預報模式	17,760	17,360
	加強國內外合作提升氣候監測與預報能力	3,172	3,172
強化地震測報能力並提升地震防災預警功能	加強東部外海海底電纜地震海嘯之觀測	174,961	169,963
	更新自由場強震觀測站	2,000	2,000
	建置深井地震觀測站	16,367	12,000
總計		750,936	910,862

資料來源：交通部

表3-15 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信用保證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5年	106年
觀光發展基金	提供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相對信用保證	50,000	50,000
總計		50,000	5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

## 四、生物病原災害防救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傳染病防治與災害防疫業務，在預算資源的配置上，105年及106年預算以緊急應變整備業務和傳染病研究及檢驗為主，分別編列約5.5億元與5.2億元（詳表3-16）。

表3-16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5年	106年
企劃及綜合業務	建立國際防疫事務機制 （國外教育訓練、國際研討會、國際組織會費、國際合作訓練、參加WHO及APEC等國際組織衛生會議等）	7,669	6,326
	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	25,588	24,750
檢疫防疫業務	登革熱及其他病媒防治	34,619	36,255
	腸病毒、腸道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	10,510	8,226
	人畜共通傳染病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防治	4,295	3,252
	分區傳染病防治及邊境檢疫等	61,271	63,829
緊急應變整備業務	流感大流行、新興傳染病及生恐應變等應變整備	340,289	326,497
疾病監測及調查業務	生物安全及感染管制等政策規劃	7,529	5,212
	提升國家衛生指揮中心效能、建立國際合作平台、推動IHR National Focal Point運作機制	4,663	4,210
傳染病研究檢驗及血清疫苗研製業務	傳染病病原體檢驗、試劑開發改良、建立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系統等；發展新興病原檢測技術、建立區域參考實驗室、建構實驗室品管及生物安全系統等	54,353	45,095
總計		550,786	523,652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單位預算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業務，主要針對強化毒性化學物質之災害防救體系為施政重點，105年及106年預算分別約2.5億元與3.3億元（詳表3-17）。

表3-17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5年	106年
毒災防救體系	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諮詢中心建置等	190,500	238,695
	應變、除污、檢測、監控、建置毒化災訓場等相關設備購置	59,000	70,788
	毒災應變訓練、演練、研討及相關業務	7,189	23,713
總計		256,689	333,196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輻射災害防救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能安全與緊急事故應變業務，主要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及核子保安與應變為施政重點。105年及106年輻災防救總預算分別為1.22億元與1.36億元，其中106年較105年預算增加，主要係增加逐里民眾疏散演練、民眾防護業務溝通及民政廣播系統、廣播發射站臺及路側、閉路監視系統設備等經費。

表3-18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5年	106年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5,779	52,992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579	4,142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5,089	8,51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7,655	52,58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61	5,701
核子保安與應變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業務之督導管制	1,749	1,487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	11,672	11,315
總計		122,384	136,742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七、土石流、森林火災、寒害及動植物疫災等災害防救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與動植物疫災災害，其中水保局主管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業務，105及106年分別編列約27.62億元與35.05億元（表3-19）；林務局掌管森林火災相關防救業務，有關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105年及106年分別編列約6,061萬元與5,541萬元（詳表3-2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負責執行動植物疫災防救相關經費，105年及106年分別編列2.92億元與3.17億元（詳表3-21），農糧署主管寒害災害防救相關業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機關（單位）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包括颱風、豪雨、霪雨、寒害等天然災害），105年及106年預算皆編列約10.86億元（詳表3-22）。

表3-19 治山防災與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5年	106年
水土保持發展	整體性治山防災		
	治山防災	2,313,315	2,374,000
	綜合企劃及宣導	66,146	101,280
	土石流防災與監測	190,964	182,030
	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	161,060	158,115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	677,926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	31,203	11,550
總計		2,762,688	3,504,90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年度森林火災防救預算配置仍以常備性執行森林巡護防火工作為主軸，輔以各項森林滅火技能訓練、設備維護、人員講習及專業救火器材維護更新等。另本年度仍持續進行無線電通訊系統汰換及更新，將舊有類比式無線電系統逐一汰換為數位式無線電系統，以確保巡護員進行森林巡護及滅火救災時，在山區中相互通訊無礙（表3-20）。

表3-20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5年	106年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	救災相關教育訓練	400	470
	救災網路數據通訊及一般通信	834	636
	林火指揮系統設備維護等資訊維護	500	898
	救災車輛臨時租賃等業務租金	148	133
	訓練及救火勤務保險	2,000	800
	火災防救講習、訓練、法律常識教學	550	502
	救火裝備相關物品購置	4,863	4,172
	防火巡邏、燃料移除等一般事務	25,751	24,441
	防火倉庫等房舍建屋維護	400	360
	救火機械維護	1,759	1,416
	救火人員旅費	6,403	5,281
	短程車資	20	20
	救火設備購置	16,559	16,280
	對福建省補助費	430	-
總計		60,617	55,409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表3-21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5年	106年
動物疫災防救	執行口蹄疫、牛海綿狀腦病、狂犬病等重要動物傳染病監測及加強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等費用，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經費因應。	104,581	110,513
	執行禽流感監測、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等費用，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經費因應。	122,000	161,000
植物疫災防救	執行21種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	28,946	18,792
	執行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定期監測有害生物發生密度，提供預警和及早防治功能。	9,308	7,437
	執行入侵火蟻防治、監測、鑑定通報與諮詢服務業務，在防檢局公務預算編列經費	27,143	19,220
總計		291,978	316,962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臺灣每年夏秋颱風、豪雨頻繁，冬季常有低溫為害，致農業經營承受較高風險，為減輕農業經營風險，輔導受天然災害之農民儘速復耕、復建，早日恢復生產，永續經營，穩定產銷之目的，農業發展條例明訂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105年及106年預算皆編列約10.86億元（表3-22）。

表3-2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5年	106年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包括颱風、豪雨、靈雨、寒害等天然災害）	農業災害業務研討與宣導教育	950	950
	農業災情查報與勘查確認	4,660	5,050
	公告災區辦理救助	944,497	772,618
	受理申請勘查核定抽查	11,531	11,141
	低利貸款差額補貼	124,140	296,019
總計		1,085,778	1,085,778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八、防災教育預算

教育部在防災教育業務上主要以執行整體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之推動並補助學校建置防災校園，105年及106年防災教育預算皆為6,174萬元（詳表3-23）。

表3-23 教育部防災教育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5年	106年
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	防災教育服務團及相關計畫	28,280	9,853
	防災校園補助	33,460	51,887
總計		61,740	61,740

資料來源：教育部

## 九、防災科技研究預算

科技部主管防災科技之研究，其經費編列有防災科技基礎研究及防災科技應用研究，科技部105及106年預算數約9.18億元<sup>註</sup>、9.39億元（詳如表3-24）。

表3-24 科技部防災科技研究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5年	106年
災防科學與技術研究	災防基礎科技研究	313,182 <sup>註</sup>	368,071
	災防應用科技發展研究	165,000 <sup>註</sup>	148,038
	氣象災防科技前瞻研究	138,052	120,522
	地震災防科技前瞻研究	301,747	302,483
總計		917,981 <sup>註</sup>	939,114

註：原105年度白皮書表4-24預算數誤植，特此更正。

資料來源：科技部

## 十、貸款展延利息補貼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2於106年編列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戶居民貸款展延措施之利息補貼預算478萬元（詳如表3-25）。

表3-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貸款展延利息補貼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6年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辦理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2所定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戶居民貸款展延措施之利息補貼，及委託經理銀行辦理相關作業所需代辦經費	4,783
總計		4,783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二節 特別預算

在預算的編製作業中，除了上述每一會計年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外，尚有為因應緊急重大情事，於總預算外提出之預算，稱為特別預算。依照預算法第83條的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特別預算：1.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2.國家經濟重大變故。3.重大災變。4.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災害防救業務特別預算部分，計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含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前者於105年及106年分別編列約140億元及157億元，後者於105年及106年分別編列約33億元及25億元（詳表3-26）。

表3-26 災害防救特別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5年	106年
特別預算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1,385,000 <sup>註</sup>	2,000,0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經濟部）	10,059,800 <sup>註</sup>	11,000,000 <sup>註</sup>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654,000	2,724,000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特別預算第2期 （98至105年）	1,138,110	-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特別預算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 供水計畫	3,340,484	2,512,025
總計		18,577,394	18,236,025

註：含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分別為：內政部43,600千元（105年）；經濟部5,000千元（105年）、19,560千元（106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 第三節 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分析

### 一、地方政府歷年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訂定之「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中，規範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支用範圍包含：（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七）災區復建經費。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以支應前述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近5年（102至106年）各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每年合計約編列94億元至105億元，其中106年編列**104億元**，以新北市17億元為最多，其次為高雄市12.9億元；至執行情形視各年度災害發生次數及規模而有所不同，105年度執行數67億元，以高雄市動支11.9億元為最多，其次為新北市動支11.7億元（詳表3-27）。

### 二、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各地方政府天然災害經費情形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為我國中央政府將全國稅收的部分，統籌分配給地方政府，以平衡地區發展的財政補助制度。統籌分配稅款係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第12條及第16條之1等條款，將統籌分配稅分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與「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兩種，其中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受分配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93年至105年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各地方政府天然災害經費，每年撥付28億至63億元，其中以94年撥付最多，詳圖3-3。另有關93至105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撥付明細，詳表3-28。

表3-27 各地方政府近年災害準備金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政府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合計	9,401,615	7,146,317	10,468,515	5,233,893	9,712,426	6,927,866	10,035,286	6,698,229	10,398,574
新北市	1,600,000	1,276,479	1,700,000	990,874	1,703,500	1,662,349	1,703,500	1,165,393	1,703,500
臺北市	700,000	277,107	700,000	128,735	700,000	509,558	700,000	144,014	700,000
桃園市	814,310	270,407	1,125,802	317,204	926,600	545,005	957,000	516,973	1,038,120
臺中市	1,080,000	989,261	1,125,000	202,029	1,142,584	391,763	1,283,068	527,355	1,288,605
臺南市	890,000	866,919	810,000	343,221	810,000	442,944	810,000	728,872	1,147,279
高雄市	650,000	597,196	1,260,000	1,236,186	1,240,900	1,094,853	1,216,400	1,185,398	1,293,900
宜蘭縣	186,912	142,848	200,709	152,838	196,448	192,856	204,448	200,333	198,572
新竹縣	251,000	241,572	257,000	57,757	257,000	209,740	307,000	253,520	235,000
苗栗縣	263,332	263,273	251,606	154,702	239,757	234,411	190,209	184,171	189,000
彰化縣	399,000	260,891	425,000	127,534	390,000	164,693	415,000	81,058	420,000
南投縣	203,000	201,772	207,000	40,836	205,500	205,399	215,500	205,160	218,700
雲林縣	746,341	638,218	823,417	635,290	267,691	185,000	424,185	324,420	283,380
嘉義縣	214,000	201,287	220,000	219,888	228,000	227,962	230,000	229,998	230,000
屏東縣	306,252	303,150	305,227	272,216	305,431	276,257	309,702	309,702	329,918
臺東縣	145,000	145,000	146,300	146,300	144,000	144,000	155,500	155,500	162,626
花蓮縣	230,191	134,971	174,000	172,314	217,842	195,949	180,000	179,186	191,189
澎湖縣	95,000	2,853	90,700	2,483	92,000	42,095	86,000	54,898	85,000
基隆市	171,000	170,030	179,400	27,655	169,000	132,195	176,000	88,171	175,000
新竹市	182,000	14,114	186,000	1,941	186,000	39,910	186,000	34,199	200,000
嘉義市	120,000	37,469	120,000	435	120,000	19,577	120,000	26,069	131,000
金門縣	120,330	-	129,154	-	141,417	-	133,748	87,530	143,685
連江縣	33,947	11,500	32,200	4,085	28,756	11,350	32,026	16,309	34,100

註1：本表係指市縣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並不合相同性質經費。

註2：本表相關資料係由市縣政府提供，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因改制後已將原縣所轄鄉（鎮、市）納為行政區域，又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及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6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為期比較基礎一致，爰併計入各該直轄市，其餘之縣則不合所轄鄉鎮市。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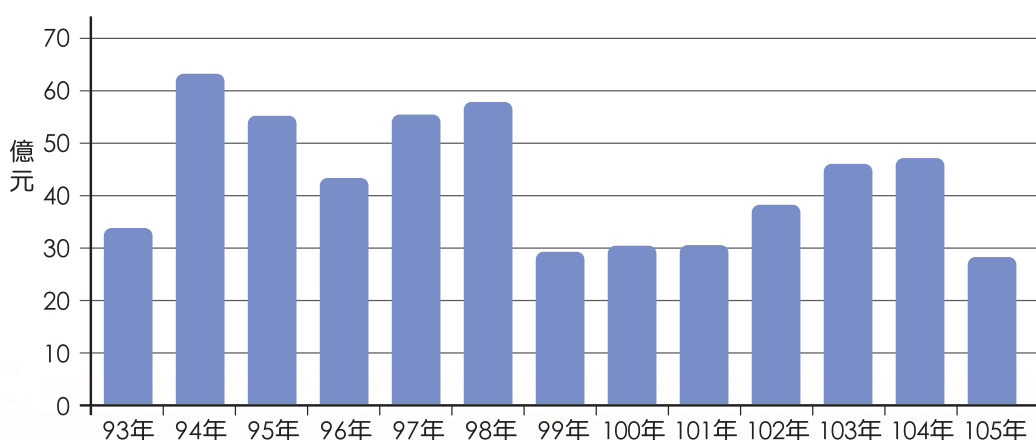


圖3-3 93年至105年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各地方政府天然災害經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綜整

表3-28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撥付歷次天然災害經費明細表

單位：億元

政府別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總計	33.87	63.32	55.33	43.64	55.49	57.81	29.59	30.71	30.61	38.33	46.25	47.31	28.38
新北市	2.65	3.40	0.67			0.45				0.00		1.61	1.36
臺北市													0.00
桃園市	1.15	0.47	0.47	0.37					0.39		0.62	0.24	0.01
臺中市	臺中市				2.90	2.53		0.65		0.04			0.05
	臺中縣	7.57	7.32	3.54			1.30						
臺南市	臺南市				1.91	7.24		1.46	0.00	2.35	0.42	2.00	4.91
	臺南縣	-	2.06	4.23	1.07		2.36						
高雄市 (註)	高雄市				4.69	4.20	1.21	5.15	2.15	0.15	4.77	8.90	2.16
	高雄縣	0.25	1.69	3.04	2.09		8.60						
宜蘭縣					0.64	0.36	0.85	6.10	3.06	0.53	2.22	4.38	0.49
新竹縣	4.86	7.09	3.47	1.70	0.86	0.86	0.69			3.43	0.32	4.73	2.54
苗栗縣	2.20	4.24	1.99	0.98	2.30	3.28	0.42			4.73	3.69	5.09	0.13
彰化縣												0.97	0.57
南投縣	10.81	18.38	12.99	18.51	27.43	23.75	5.85	6.50	11.61	9.70	18.03	2.97	0.51
雲林縣	0.58	2.55	3.02	1.08	2.00	0.36	0.95	2.10	0.08	2.50	1.29	7.16	2.15
嘉義縣	3.80	12.01	15.48	13.95	12.20	14.50	1.77	4.32	10.73	8.20	12.53	5.69	5.47
屏東縣		2.06	2.51	2.04	0.42	0.26	5.60	3.00	1.50	4.42	1.15	2.61	0.70
臺東縣	0.01	1.40	1.36	1.18	0.16			1.43	1.04	1.90	1.17	0.87	7.14
花蓮縣		0.64	2.18						0.05	0.17	0.03	0.12	0.02
澎湖縣													0.00
基隆市		0.01								0.05			0.16
新竹市												0.00	
嘉義市											0.01		
金門縣													
連江縣			0.37	0.66						0.16			

註：103年至105年含高雄市石化氣爆事件道路重建經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